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彦

李轶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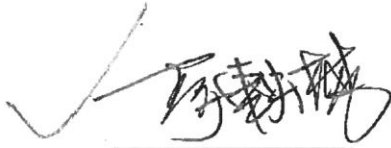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19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赵兰蘋

  
\_\_\_\_\_  
李铁梵

\_\_\_\_\_  
金忠德


签字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赵兰蘋

\_\_\_\_\_  
李轶梵

  
\_\_\_\_\_  
金忠德

签字日期:2019年6月28日